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七 日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195,251,729	66	\$ 244,346,419	78	應付費用 (附註九)	\$ 4,148,138	2	\$ 2,570,115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33,698,885	11	-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十五及十八)	1,143,768	-	3,703,186	1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3,527,999	1	5,032,372	2	流動負債合計	5,291,906	2	6,273,301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八)	700,053	-	437,90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	-	980,231	-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	150,862	-	685,625	-	負債合計	5,291,906	2	7,253,532	2
流動資產合計	233,329,528	78	250,502,325	80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					股本	300,000,000	101	300,000,000	96
成本 (附註二、七及十八)					保留盈餘				
運輸設備	1,934,346	-	1,934,346	-	法定盈餘公積	362,603	-	285,397	-
辦公設備	6,101,796	2	6,101,796	2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7,572,117)	(3)	6,393,230	2
租賃改良	2,013,478	1	2,013,478	1	股東權益合計	292,790,486	98	306,678,627	98
成本合計	10,049,620	3	10,049,620	3					
減：累計折舊	(3,834,845)	(1)	(1,822,169)	-					
固定資產合計	6,214,775	2	8,227,451	3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8,082,392	100	\$ 313,932,159	1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及十八)	51,630,140	17	51,630,140	16					
遞延費用 (附註二)	5,026,776	2	3,327,18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508,854	1	245,058	-					
其他 (附註二)	372,319	-	-	-					
其他資產合計	58,538,089	20	55,202,383	17					
資 產 總 計	\$ 298,082,392	100	\$ 313,932,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勞務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十二及十八）	\$ 20,006,037	100	\$ 38,215,242	100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三）	<u>33,868</u>	<u>-</u>	<u>100,600</u>	<u>-</u>
營業收入合計	20,039,905	100	38,315,842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u>32,104,727</u>)	(<u>160</u>)	(<u>34,788,784</u>)	(<u>91</u>)
營業淨利	(<u>12,064,822</u>)	(<u>60</u>)	<u>3,527,0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023,979	10	2,052,747	6
什項收入	<u>16,224</u>	<u>-</u>	<u>15,74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40,203</u>	<u>10</u>	<u>2,068,489</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2,301,115</u>	<u>11</u>	<u>-</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01,115</u>	<u>11</u>	<u>-</u>	<u>-</u>
稅前淨（損）利	(<u>12,325,734</u>)	(<u>61</u>)	5,595,547	15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490,198</u>	<u>7</u>	(<u>1,770,885</u>)	(<u>5</u>)
本期淨（損）利	(<u>\$ 10,835,536</u>)	(<u>54</u>)	<u>\$ 3,824,662</u>	<u>10</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四）	<u>(\$ 0.41)</u>	<u>(\$ 0.36)</u>	<u>\$ 0.19</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285,397	\$ 3,340,625	\$ 303,626,0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206	(77,206)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損	-	-	(10,835,536)	(10,835,53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000	\$ 362,603	(\$ 7,572,117)	\$ 292,790,486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	\$ 2,853,965	\$ 302,853,9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5,397	(285,397)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純益	-	-	3,824,662	3,824,66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000	\$ 285,397	\$ 6,393,230	\$ 306,678,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0,835,536)	\$ 3,824,662
折舊費用	1,006,338	1,021,362
各項攤銷	690,187	458,1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01,115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06,37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418)	373,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2,579)	(120,0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000,000)	-
應收帳款	70,941	2,740,4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713)	(43,264)
預付款項	458,475	(237,814)
應付新光金控—連結稅制	-	848,976
應付費用	(1,605,952)	(1,831,862)
其他流動負債	<u>32,793</u>	<u>(242,77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713,349)</u>	<u>6,898,0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52,837)
遞延費用增加	(1,216,950)	(1,130,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u>-</u>	<u>(50,004,8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6,950)</u>	<u>(51,588,5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930,299)	(44,690,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182,028</u>	<u>289,036,96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251,729</u>	<u>\$244,346,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9,103	\$ 1,041,970
支付部份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增加數	\$ 91,350	\$ 548,500
加：其他應付款減少	1,125,600	582,450
支付現金	<u>\$ 1,216,950</u>	<u>\$ 1,130,950</u>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	\$ 355,173
減：其他應收款增加數	-	(355,173)
收取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係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光金控公司）投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籌備，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同年四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五月四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六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取得營業執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皆為 100%。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即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支出，按五年平均攤銷。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方能認列。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為 160,000 元及 0 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1,448,413 元及 0 元；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為 684,869 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30,000	\$ 30,000
支 票 存 款	563,619	563,619
活 期 存 款	14,758,110	13,752,800
定 期 存 款	179,900,000	230,000,000
	<u>\$ 195,251,729</u>	<u>\$ 244,346,419</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60%~2.02% 及 1.45%~1.76%。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33,698,885</u>	<u>\$ -</u>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301,115 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01,115 元）。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56,836	\$ 44,611
其他應收款	643,217	38,125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55,173
	<u>\$ 700,053</u>	<u>\$ 437,909</u>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運輸設備	\$ 1,934,346	\$ 644,784	\$ 1,289,562	\$ 1,611,954
辦公設備	6,101,796	2,496,183	3,605,613	4,960,317
租賃改良	2,013,478	693,878	1,319,600	1,655,180
	<u>\$10,049,620</u>	<u>\$ 3,834,845</u>	<u>\$ 6,214,775</u>	<u>\$ 8,227,451</u>

八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營業保證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保證金	1,630,140	1,630,140
	<u>\$ 51,630,140</u>	<u>\$ 51,630,140</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89)台期證(四)四四二六號函規定，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九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保險費	\$ 400,000	\$ 200,000
應付勞務費	913,563	100,000
應付年終獎金	2,091,338	2,103,139
應付退休金	272,664	-
應付其他費用	470,573	166,976
	<u>\$ 4,148,138</u>	<u>\$ 2,570,115</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營業稅	\$ 145,381	\$ 242,351
代收款	144,737	71,676
其他應付款	853,650	1,670,550
應付新光金控款－連結稅制（十 五）	-	1,718,609
	<u>\$ 1,143,768</u>	<u>\$ 3,703,186</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購置會計服務系統之應付款項。

十一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後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員工紅利之提撥其總額不可少於稅後淨利之千分之一。
2.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外，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 經理費收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501,724	\$ 25,531,260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167,061	3,721,591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86,082	8,852,578
新昕福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9,813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10,047	-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239,322	-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01,801	-
	<u>\$ 20,006,037</u>	<u>\$ 38,215,24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經理之基金為新昕健康平安、向榮債券、福運平衡、全球首選組合、優勢科技及全球債券組合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費收入係分別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0.10%、1.20%、1.00%、1.60%及 0.80%計算。其中新昕向榮債券基金經理費收入原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自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調降為 0.10%，該調整業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7470 號函）核准。

三 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5%~1.5%計算。

四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前淨（損）利(12,325,734)元及 5,595,547 元；稅後淨（損）利(10,835,536)元及 3,824,662 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稅前淨（損）利	(\$ 12,325,734)	\$ 5,595,547
永久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2,301,115	-
暫時性差異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7,418)	480,244
課稅所得額	(10,142,037)	6,075,791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508,9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9,485	400,654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219,103)	(190,993)
本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149,618)	1,718,609
期初（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506,495)	-
期初應收退稅款高估	12,896	-
期末（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643,217)	\$ 1,718,609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 245,058
虧損扣抵	2,535,5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2,535,510	245,058
減：備抵評價	(933,5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1,934	245,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93,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之淨額	\$ 1,508,854	\$ 245,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 動	\$ 1,508,854	\$ 245,058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 之所得稅	\$ 69,485	\$ 1,909,60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上期所得稅低估(高估) 數	(1,572,579)	(120,061)
	12,896	(18,6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0,198)</u>	<u>\$ 1,770,885</u>

(四)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虧損扣抵金額
一〇〇年	<u>\$ 10,142,037</u>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55,912	\$ 1,242,37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6,393,230
預計當期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	19.43%

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19,847,759	19,847,759	-	22,185,154	22,185,154
薪資費用	-	17,939,301	17,939,301	-	20,058,511	20,058,511
勞健保費用	-	776,059	776,059	-	1,086,679	1,086,679
退休金費用	-	727,451	727,451	-	480,244	480,244
其他用人費用	-	404,948	404,948	-	559,720	559,720
折舊費用	-	1,006,338	1,006,338	-	1,021,362	1,021,362
攤銷費用	-	690,187	690,187	-	458,115	458,115

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51,729	\$ 195,251,729	\$ 244,346,419	\$ 244,346,4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698,885	33,698,885	-	-
應收款項	3,527,999	3,527,999	5,032,372	5,032,37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00,053	700,053	437,909	437,909
存出保證金	51,630,140	50,817,067	51,630,140	50,892,203
負債				
應付費用	4,148,138	4,148,138	2,570,115	2,570,11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143,768	1,143,768	3,703,186	3,703,18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

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33,698,885	\$ -	\$ -	\$ -
存出保證金			50,817,067	58,892,20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均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01,115)元及0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或息率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出現虧損的風險。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實質關係人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福星二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基金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信託契約）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486,643	14	\$ 2,899,366	58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673,231	19	438,477	9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278,788	8	1,620,792	32
新昕福星二號基金	-	-	73,737	1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基金	167,384	5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368,087	10	-	-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553,370	44	-	-
	<u>\$ 3,527,503</u>	<u>100</u>	<u>\$ 5,032,372</u>	<u>100</u>

2. 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	-	\$ 355,173	90
新光金融控股	643,217	100	-	-
	<u>\$ 643,217</u>	<u>100</u>	<u>\$ 355,173</u>	<u>90</u>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係依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會計處理，應收母公司一新光金控繳納之稅款。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則為出售固定資產予新光人壽之應收款項。

3. 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新光產險	\$ 5,300	3	\$ 36,536	5

4. 存出保證金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目 %	金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1,610,340	3	\$ 1,610,340	3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付款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金融控股	\$ -	-	\$ 1,718,609	51

係依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會計處理，應付母公司－新光金控繳納之稅款。

6. 經理費收入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3,501,724	17	\$ 25,531,260	67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4,167,061	21	3,721,591	10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1,986,082	10	8,852,578	23
新昕福星二號基金	-	-	109,813	-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基金	2,110,047	11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5,239,322	26	-	-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3,001,801	15	-	-
	<u>\$ 20,006,037</u>	<u>100</u>	<u>\$ 38,215,242</u>	<u>100</u>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人壽	\$ 3,397,938	100	\$ 3,393,456	100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8. 營業費用－保險費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人壽	\$ 3,300	-	\$ 35,944	3
新光產險	71,258	6	56,047	5
	<u>\$ 74,558</u>	<u>6</u>	<u>\$ 91,991</u>	<u>8</u>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新光人壽，總價款為 355,173 元，出售價款係為資產之未折減餘餘，故無處分損益。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股票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債權債務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100	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	100
應收款項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財 務 比 率	九十五年上半度	九十四年上半度	變 動 百 分 比	備 註
營業損益比率	(60)	9	(767%)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11次	12次	(8%)	

註：本期較上年度雖新增多檔基金，但銷售狀況不佳，經理費收入下降，致營業損益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

本期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各項目前後期變動均未達 50%以上，或其變動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免予分析。

(二)淨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713,349)	6,898,040	(52,611,389)	(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16,950)	(51,588,587)	50,371,637	(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現金流出	(46,930,299)	(44,690,547)	(2,239,752)	5

本期淨現金流出 46,930,299 元，較上期淨現金流出 44,690,547 元，增加淨流出 2,239,752 元，其主要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淨增 (減)	差 異 說 明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660,198)	主因係本期基金之銷售狀況不佳，經理費收入下降，故本期淨利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36,000,000)	主因係本期將部分資金增加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致。
其 他	(1,951,191)	
	(52,611,389)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流量淨增(減)	差異說明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	50,004,800	主因係上期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提撥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元，產生淨現金流出，本期則無此情事，故兩期相較為淨現金流入。
其他	366,837	
	50,371,637	
	(2,239,752)	

七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